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a)有關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
之餘下51%已發行股本之**

51%協議

及

**(b)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更新資料**

有關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之餘下51%已發行股本之51%協議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就49%協議而刊發之公佈，據此，Energy Link Investments Ltd. (「買方」) 已向Magic Strength Holdings Ltd.、Wealth Elite Holdings Ltd.及Elite First Ltd. (統稱「賣方」) 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之49%已發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59,700,000港元，而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七月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認購期權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買方及賣方已訂立51%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行以下修訂：

1.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由270,300,000港元減少至170,300,000港元，視乎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若干調整而定。

2.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3. 賣方之承諾：

有關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實際溢利將不少於60,000,000港元之條款將予以刪除。

4. 溢利分攤：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所有應計溢利(包括於完成日期之二零一三年未分派溢利及所有累積已變現溢利)將僅分派予買方。賣方並無責任就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溢利之任何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買方同意放棄補償之任何權利或就差額向賣方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

目標公司餘下51%之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買方。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欣然宣佈，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黃勇先生為執行董事；P. K. JAIN先生及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